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elefield**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  
及  
授出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豁免**

茲提述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總銷售協議、股份銷售協議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出售事項、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就出售事項、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本公司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或之前。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尋求批准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

聯合公佈載列，申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作出，供執行人員批准，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至出售完成及股份銷售完成後七日內。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批准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至出售完成及股份銷售完成後七日內之日期或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及要約方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仰智慧

承董事會命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衡嶽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仰智慧先生為要約方之唯一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衡嶽、潘家利、吳儉源、霍佩賢及李繼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長恩、關品方及薛泉。

要約方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本集團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全體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